

彰化縣北斗鎮老人共餐服務計畫

中華民國108年6月22日奉核訂定

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奉核修訂

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奉核修訂

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奉核修訂

一、目的：北斗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落實安老政策並妥善照顧年長者，補助社區(團)辦理老人共餐服務，讓本鎮長者達到健康老化、活耀生命的樂活目標。

二、申請及核銷時間：

(一)申請時間為開辦 15 日前。

(二)核銷時間:每季(三個月)結束後 15 日內。

(三)本案經費視預算編列執行，本所得視經費情形停止辦理申請。

(四)計畫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當年度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預期效益

(一)解決子女因外出工作，無法兼顧照顧老人飲食問題，及鼓勵長者積極參與，落實社區照顧服務。

(二)提供老人休閒、學習及社交服務活動，讓老人享有尊嚴、歡樂的生活。

(三)充實長輩精神生活，結合關懷照顧，提高長輩生活品質。

(四)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原則，結合社會資源共同推動老人服務，符合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服務之目標。

四、執行單位：為下列兩種資格之一者，且除開辦共餐服務外，並需具有加值服務功能，例如提供健康促進活動、關懷訪視、電話問安或辦理長青學苑或樂齡課程活動、老人康樂休閒服務等。

(一) 社區發展協會

(二) 本鎮各里辦公處。

五、補助對象：設籍且實際居住在本鎮年滿 65 歲之年長者。

六、服務日數：依本計畫開辦食堂，共餐食服務，執行單位每週至少共餐 2 次(若遇連續假日例外)；共餐時間如有變更應於一週

前公告並通知用餐長者，增加共餐日數、餐次時亦同。

七、申請單位，應備齊資料(如附件)送本所申請辦理。

八、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- (一) 一般戶(65歲以上，未滿90歲):每人每餐補助新臺幣30元。90歲以上長者:全額補助(以每餐實際金額為準)。
- (二) 刪除。
- (三) 為提高用餐環境舒適度及共餐品質，請執行單位注意食品衛生安全之控管及加強環境的整潔。
- (四) 共餐服務方式需於一定場所定點定時提供，惟特殊老人(如重度失能)，執行單位得敘明原因，得以送餐到府服務方式辦理。
- (五) 執行本計畫不足經費部分，應由執行單位自籌負擔。

九、經費請撥與核銷：經費核銷：執行單位於執行後15天內檢具「領據」、「成果報告書」、「彩色成果照片」、「用餐名冊」及「發票或收據憑證」如附件表格。

十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用餐「長者名冊」若有異動時，應於當月25日前以公文函報異動名冊，經本所核准後，始得計入當月補助。
- (二) 各項收入與支出項目明細，執行單位務必詳列清冊，並保留各項原始憑證以備查核。
- (三) 為維護長者用餐安全及權益，請執行單位每日應將當日菜單公佈於共餐地點或明顯適當位置。
- (四) 共餐長者每次皆須簽到，請執行單位運用志工協助紀錄長者出席情形，如有長輩未出席時，執行單位應予聯絡當事人，了解現況。

十一、本計畫簽奉核准修正後，追溯自112年4月1日施行。

彰化縣北斗鎮老人共餐服務計畫

申請流程及核銷方式

一、依據彰化縣北斗鎮公所處理鎮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暨補(捐)助民間團體經費管考規定辦理。

二、執行單位申請流程：

(一)符合本計畫執行單位者，備齊相關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須備文件：

1. 補助申請表。

2. 補助計畫書：內容應包括主(協)辦單位、服務位址、服務內容、服務項目、預期效益、執行期間、經費概算、每季共餐次數等。

3. 老人共餐申請名冊(須按補助年齡別，90歲以上/一般戶(65歲以上，未滿90歲)依序分類)

4.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

5. 人民團體職員(負責人)當選證明書

三、核銷方式：

(一)於每季辦理結束15日內函送下列資料至本所辦理補助核銷：

1. 領據。

2. 成果報告表(含彩色成果照片4張)。

3. 核銷統計表

4. 接受彰化縣北斗鎮公所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。

5. 老人共餐核銷名冊(按月分類)。

6. 支出憑證黏存單

(二)撥款作業以每季撥付為原則，惟每年1、2月份遇年度會計開結帳作業，如未能按季撥付，則俟開帳後予以撥付。